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已被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將於中期報告內列載。

業績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08.0百萬元，與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之港幣85.4百萬元相比，上升26.5%。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1仙。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1.2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十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方有資格獲派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6,548	127,477
其他收入		2,947	5,670
其他收益淨額		23,262	1,931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49,295)	(55,828)
銷售及推銷費用		(16,623)	(16,570)
行政及公司費用		(29,966)	(24,947)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66,873	37,733
融資成本	3(a)	(1,460)	(448)
營業溢利	2	65,413	37,2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321	52,00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9,718	8,979
除稅前溢利	3	120,452	98,271
所得稅	4	(3,172)	(3,401)
本中期內之溢利		<u>117,280</u>	<u>94,870</u>
應佔期內純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8,037	85,405
少數股東權益		9,243	9,465
本中期內之溢利		<u>117,280</u>	<u>94,870</u>
本中期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5(a)		
於本中期內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21,209	—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	21,209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21,209	21,209
		<u>42,418</u>	<u>42,418</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31仙</u>	<u>27仙</u>
攤薄		<u>30仙</u>	<u>25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77		95,081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 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9,170		29,535
		<u>119,247</u>		<u>124,616</u>
聯營公司權益		777,228		1,318,421
合營公司權益		32,241		22,523
可供出售證券		674,604		614,409
遞延稅項資產		140		140
		<u>1,603,460</u>		<u>2,080,10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15,338		105,633	
股票掛鈎票據	24,261		46,598	
存貨	924		68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30,838		23,84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40,601		437,001	
	<u>1,211,962</u>		<u>613,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59,718		72,051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70,150		66,494	
應付稅項	11,299		8,674	
應付股息	21,305		1,493	
	<u>162,472</u>		<u>148,7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9,490</u>		<u>465,0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2,950</u>		<u>2,545,1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50</u>		<u>1,350</u>
資產淨值		<u>2,651,600</u>		<u>2,543,8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3,488		353,488
儲備		<u>2,234,712</u>		<u>2,129,815</u>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u>2,588,200</u>		<u>2,483,303</u>
少數股東權益		<u>63,400</u>		<u>60,506</u>
權益總額		<u>2,651,600</u>		<u>2,543,80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度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出具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

2 分部匯報

分部匯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未經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3,954	1,471	1,800	28,828	495	136,548
其他收入	-	2,947	-	-	-	2,947
總收入	<u>103,954</u>	<u>4,418</u>	<u>1,800</u>	<u>28,828</u>	<u>495</u>	<u>139,495</u>
分部業績	19,769	4,418	1,749	50,433	(528)	75,841
未分配營業支出						<u>(8,968)</u>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 營業溢利						66,873
融資成本	-	-	-	(1,460)	-	<u>(1,460)</u>
營業溢利						65,41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45,321	-	-	-	45,321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9,718	-	-	<u>9,718</u>
除稅前溢利						120,452
所得稅	(2,474)	-	(291)	(392)	(15)	<u>(3,172)</u>
本中期溢利						<u>117,280</u>
本中期折舊	9,158	-	-	-	2,491	11,649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365	-	-	-	-	36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未經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7,121	1,463	1,800	16,598	495	127,477
其他收入	-	5,202	-	468	-	5,670
總收入	<u>107,121</u>	<u>6,665</u>	<u>1,800</u>	<u>17,066</u>	<u>495</u>	<u>133,147</u>
分部業績	22,381	6,665	1,765	17,141	(521)	47,431
未分配營業支出						<u>(9,698)</u>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 營業溢利						37,733
融資成本	-	-	-	(448)	-	<u>(448)</u>
營業溢利						37,2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52,007	-	-	-	52,00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8,979	-	-	<u>8,979</u>
除稅前溢利						98,271
所得稅	(3,085)	-	(294)	(22)	-	<u>(3,401)</u>
本中期溢利						<u>94,870</u>
本中期折舊	7,346	-	-	-	2,534	9,880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365	-	-	-	-	365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	1,460	448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365	365
折舊	11,649	9,880
使用存貨成本值	3,681	3,4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71	2,3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095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41)	(1,801)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收益淨額	(6,700)	(130)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8,765)	(8,089)
利息收入	(20,058)	(14,178)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6,482)	—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變動	(1,034)	—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172	4,001
遞延稅項	—	(600)
	<u>3,172</u>	<u>3,401</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10.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為港幣1.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內。

5 股息

(a) 本中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內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6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零仙)	21,209	—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零六年：每股6仙)	—	21,209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零六年：每股6仙)	21,209	21,209
	<u>42,418</u>	<u>42,418</u>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12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0仙)	<u>42,418</u>	<u>35,349</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8,03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5,40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488,206股(二零零六年：312,475,856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8,03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5,775,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5,715,545股(二零零六年：339,064,627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c) 對賬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488,206	312,475,856
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普通股	12,227,339	11,607,744
假設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貸款而發行普通股	—	14,981,027
	<u>365,715,545</u>	<u>339,064,62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715,545</u>	<u>339,064,627</u>

業務回顧及展望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佔有70%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實益擁有35%權益

駕易通之主要資產為所持有快易通之50%股權，快易通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四十八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約為220,000。在全部十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為50%，其中以西區海底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約60%。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為330,000架次，隧道費所涉及金額每天約為港幣6.4百萬元。在六月底，「全球定位系統」的用戶數目為2,200。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佔有70%權益

位於鴨脷洲之新駕駛學校（取代黃竹坑學院）已於一月初開始營運，但由於私家車及電單車訓練課程之市場均告萎縮，再加上新校址地點較為偏遠及地形未如理想，香港駕駛學院在回顧期間錄得之駕駛課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略為下降。然而，在管理層不斷致力重建品牌及革新產品下，每名學員之消費得以普遍提高。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佔有37%權益

在經濟前景蓬勃及消費持續增長之推動下，西區海底隧道錄得之每日流量大幅增加10%。在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約為46,900架次。西隧公司已於二月成功以較低利息成本及較長還款年期（貸款之最後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遞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第二次再融資。新銀團貸款額為35億港元，除用作償還舊有信貸餘下之欠款外，並以16億港元歸還部份股東貸款。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佔有37%權益

運輸管理公司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管理合約」）營運最繁忙之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六個月，而政府有權於合約屆滿時給予再續期不超過二十四個月。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08.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85.4百萬元相比，增加26.5%。每股盈利為港幣31仙，與去年同期之港幣27仙相比，增加14.8%。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有所增長，主要來自財務分部之貢獻增加。

回顧期間之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36.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27.5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9.0百萬元或7.1%。

香港駕駛學院錄得之營業額減少2.9%至港幣104.0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之需求下降，縱使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課程收入仍有所減少。營業溢利比對去年同期之港幣22.4百萬元，減少港幣2.6百萬元或11.7%。

比對去年同期，隧道費收入因通車量增加及市場佔有率上升而錄得增長。然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減虧損（主要為西區海底隧道之營運貢獻）則由去年同期之港幣52.0百萬元減少12.9%至港幣45.3百萬元。西隧公司之溢利貢獻減少乃由於折舊及第二次再融資後之財務費用兩者增加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主要為西隧公司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以抵銷現時之稅務虧損，故西隧公司已就日後稅務虧損利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另西隧公司在回顧期間錄得稅項支出。

運輸管理公司(一間履行紅磡海底隧道管理合約之聯營公司)在期間維持穩定收入。

回顧上半年度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淨額為港幣9.7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9.0百萬元,增加港幣0.7百萬元或8.2%。

(II) 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817.5百萬元及主要為上市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組合。股票掛鈎票據及部份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在首六個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8.8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040.6百萬元。集團現金結餘大幅增加乃由於西隧公司在回顧期間內償還部份股東貸款。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長期負債。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約606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56.9百萬元。

(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信貸共港幣150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發出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港幣2.5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港幣28.5百萬元之保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百萬元），確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d)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通車日」）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港幣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實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

在本期間結束後，黃偉光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自此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資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隨著黃先生之辭任，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補救上述未有遵守之行爲，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委任陸宇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涵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各自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之行爲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爲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宇經、王溢輝及吳國富。